

JB/T 9846—2010

ICS 73.100.10
J 84
备案号: 28485—2010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846—2010
代替 JB/T 9846—1999

气动凿岩机用注油器

Line oilers for pneumatic rock drill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气动凿岩机用注油器
JB/T 9846—2010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210mm×297mm·0.75 印张·13 千字

201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12.00 元

*

书号: 15111·9605
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

JB/T 9846—201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2010-02-11 发布

2010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在产品的明显部位上应有标志，其内容包括：

- a) 制造厂厂名或商标；
- b) 产品型号。

7.2 产品包装应符合 JB/T 7302 的规定。

7.3 产品装箱时应附下列技术文件：

- a) 装箱单；
- b) 合格证；
- c) 使用说明书。

7.4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防水、防潮、防曝晒。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型式与基本参数.....	1
3.1 型式.....	1
3.2 基本参数.....	1
3.3 产品型号.....	1
4 技术要求.....	2
5 检验方法.....	2
6 检验规则.....	2
6.1 检验分类.....	2
6.2 出厂检验.....	2
6.3 型式检验.....	2
6.4 产品质量检验的项目及质量特性类别.....	3
6.5 抽样方案.....	3
6.6 抽样.....	3
6.7 判定规则.....	3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	4
表 1 基本参数.....	1
表 2 产品清洁度.....	2
表 3 产品性能检验项目及质量特性类别.....	3
表 4 抽样方案.....	3

产品的型号编制应符合 JB/T 1590 的规定。

4 技术要求

- 4.1 产品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- 4.2 热处理件的质量应符合 JB/T 7161 的规定。
- 4.3 熔模铸件的质量应符合 JB/T 7162 的规定。
- 4.4 钢质模锻件的质量应符合 JB/T 7163 的规定。
- 4.5 机械加工件的质量应符合 JB/T 7164 的规定。
- 4.6 焊接件的质量应符合 JB/T 7167 的规定。
- 4.7 所有零件（包括外购件、外协件、标准件）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装配。
- 4.8 同一企业生产的同一型号的产品零部件均应达到互换的要求。
- 4.9 产品的装配质量应符合 JB/T 7165 的规定，各配合面和连接处不得出现漏气、漏油现象。
- 4.10 产品的清洁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产品清洁度

容油量 L	0.20	0.25	0.50	0.70	1.50	4.0	5.0	7.0
清洁度 mg	≤350		≤450	≤500	≤600	≤700		

- 4.11 产品在规定的的使用气压和流量范围内，应保证出油量可调节，并能关闭。
- 4.12 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供油量应稳定，不应因机器振动而使出油量发生变化。
- 4.13 聚碳酸酯零件表面不应涂漆；表面经氧化处理（发蓝）的零件一般不予涂漆。
- 4.14 产品涂漆质量应符合 JB/T 9857 的规定。
- 4.15 产品的防锈质量应符合 JB/T 3576 的规定。

5 检验方法

- 5.1 产品在高于额定使用气压 10% 的静压下，用手感和目测法检验产品的密封性。
- 5.2 产品清洁度的检测按 JB/T 4041 的规定进行。
- 5.3 产品外观质量用目测法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出厂检验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进行，型式检验由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。

6.2 出厂检验

- 6.2.1 产品须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技术文件方可出厂。
- 6.2.2 产品出厂检验，按制造厂根据具体产品的检验规范进行，检验项目见表 3。

6.3 型式检验

- 6.3.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产品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- 研制的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；
 - 产品在设计、工艺和使用的材料等方面有重大变更时；
 - 产品经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 - 成批或大量生产的产品，每五年进行一次；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JB/T 9846—1999《气动凿岩机用注油器》。

本标准是对 JB/T 9846—1999《气动凿岩机用注油器》进行的修订。本标准修订时只对检验规则进行了细化，并对原标准做了编辑性的修改，其他主要技术内容没有变化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73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水风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占奋、张春梅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ZB J21 001—1987；

——JB/T 9846—1999。